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J001	S010	簡慧敏	92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 642宗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案件中，有多少宗由外判律師處理？

過去一年，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案件，外判法律服務的總開支為多少？

若未有備存分項數字，能否盡可能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就該2 642宗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民事案件，我們沒有備存當中交由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宗數及外判開支等分項資料。

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羅列該年度的外判開支及每宗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於2020-21財政年度內，用於民事案件的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外判費用為63,643,417元，涉及案件共369宗。請參閱我們於2021年10月所提交的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fc/fc/papers/fi21-15c.pdf>)。

一般來說，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我們可在下述情況下考慮將案件或其部分工作外判：

-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 (vi)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我們將擬備2021-22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報告並適時提交予委員會參考。

- 完 -